

屏東縣立琉球國中辦理教育部九十六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動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九十六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 二、屏東縣辦理「教育部九十六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經費執行原則說明。

貳、實施目標：

1. 強化親職教育理念、技能，強化親子教育溝通觀念及技巧。
2. 提供家長親職教育知識及經驗，提昇家長親職教育專業能力。
3. 強化家長輔導與管教子女能力、增進親子良性溝通及互動。

參、實施對象：本校社區學生家長

實施方式	實施對象	活動主題	日期	地點	成效評估
專題講座	社區家長	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961107	本校行政大樓會議室各班教室	一、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識及經驗的專業能力。 二、強化家長親職教育理念、技能，強化親子教育溝通觀念及技巧。
親師座談	社區家長	親師活動專題座談	960912	本校行政大樓會議室各班教室	一、增進親師溝通、提升家長與子女溝通互動的能力。 二、強化家庭之親職教育知能

伍、實施方式：

1. 成立推展親職教育推行小組負責規劃推行及考評。
2. 舉辦專題講座聘專家及學者到校專題演講。
3. 辦理親師座談活動、聘請專家及邀請家長至校與教師共同研討。

陸、實施日期：96年9月12日及96年11月7日共舉辦二場次。

柒、實施地點：本校——〈行政大樓會議室〉、〈各班教室〉。

捌、實施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不足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核銷。概算表如下

玖、成效評估：

1. 透過親職教育專題講座，學生家長學得親職教育理念，建立正確教育子女態度。

2. 透過親職教育專題講座，家長能學得親職教育知能，營造溫馨和諧親子關係。

3. 透過親師活動座談，學生家長能學得親子溝通觀念與技巧能力，建立親子良性互動關係。

4. 透過親師活動座談，教師能確實了解學生問題，並適時給予輔導。

5. 透過師親活動，教師能與家長互動及溝通、共同討論學生問題並決解學生問題。

拾、本計畫經本校教育優先區執行小組討論通過後呈校長核可，並經教育部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稿：

審稿：

核定：

屏東縣立琉球國中辦理教育部九十六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辦理個案家庭訪視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九十六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 二. 屏東縣辦理「教育部九十六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經費執行原則說明。

貳、實施目標：

1. 落實認輔制度，擴大教職員工參與輔導工作，提升輔導人力，強化輔導效能。
2. 建立學校與家長良性互動及溝通、共同關心及協助學生成長。
3. 協助家長輔導與管教子女能力、增進親子良性溝通及互動。
4. 瞭解家長對個案教育態度，協助家長教育子女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5. 提供家長正確的管教態度及方式啟發個案家長對子女教育的認識。

參、實施對象：

1. 隔代教養之學生及家長。
2. 單親家庭之學生及家長。
3. 社經地位較低之學生及家長。
4. 外籍新娘之學生及家長。
5. 特殊行為之學生及家長。

肆、實施內容及方式：

1. 個案訪視：每學期訪視個案學生 30 位由本校 10 位教師分別訪視，本年度共計 6 次合計 180 次。
2. 電話訪問：教師應於平時多利用電話和個案家長保持聯繫，並告知學生在學校學習的表現及家庭應配合事項，以強化個案訪視之成效。
3. 隨機訪視：輔導教師可視個案需求，不定時實施隨機訪視。

伍、個案訪視日程表

實施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9602 (學期初)	PM: 19:00-20:00	個案學生家庭	1. 訪視時間教師可視情況調配利用假日或下班後實施訪視。 2. 訪事前盼先與家長聯繫確定訪視時間
9604 (學期中)	PM: 19:00-20:00	個案學生家庭	
9606 (學期末)	PM: 19:00-20:00	個案學生家庭	
9609 (學期初)	PM: 19:00-20:00	個案學生家庭	
9610 (學期中)	PM: 19:00-20:00	個案學生家庭	
9611 (學期末)	PM: 19:00-20:00	個案學生家庭	

陸、個案訪視注意事項：

1. 避免在個案家長面前做紀錄，尤其忌諱當面記載。
2. 不任意批評個案家庭生活或家長的職業。
3. 勿在家長面前批評或斥責學生，更不可批評其他學生或家長。
4. 家庭訪視應與家長維持良性互動及溝通。
5. 家庭訪視要掌握時間、除特殊需要時間不宜過長。
6. 家庭訪視要反應家長及學生需求作良性溝通。

柒、個案訪視後的工作：

1. 訪視後應將訪視結果做紀錄、並通學生諮商約談追蹤輔導。
2. 訪視後應將個案訪視結果建檔，以備查閱及應用。

捌、實施成效評估

1. 強化個案家長教育功能、協助家長處理學生問題。
2. 協助學生建立良好人際關與社會適應，並自己未來作生涯規劃。
3. 健全個案成長環境，子女能健康愉快的成長學習。

玖、經費概算：

拾、本計畫經本校教育優先區執行小組討論通過後呈校長核可，並經教育部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稿：

審稿：

核定：